# 論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確定終局裁判」 下

文／林子傑

（文接上期）

### 三、判斷何一法院裁判是確定終局裁判之具體實益

自大審法以來，實務上穩定的見解是：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的最終裁判（如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若是以實體無理由而不受理駁回之[11]，因該最終裁判已充分審究上訴人、被上訴人或抗告人之法律主張，故該最終裁判為確定終局裁判，並無疑義。這也是最標準的確定終局裁判之原型。另若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的最終裁判，例如：係以最常見的未具體指摘上訴理由，而以程序上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例，則除非聲請人就是主張該程序上不合法駁回裁定所適用的法規範本身違憲，自是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外，因聲請人就案件之法律見解主張並未經最終裁判之法院審酌，因此前開不合法駁回之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此時，須以經實體審酌之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方認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判斷哪一個法院裁判是確定終局裁判的具體實益在於：得據以認定人民主張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本身有無經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進而據以判斷有無符合人民聲請之憲法訴訟其他法定要件。假若，某一最高法院判決被認定為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但人民持之據以主張法規範違憲之法規範，係由確定終局判決之前一審級之高等法院判決所適用，則確定終局判決本身，自無適用前一審級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該聲請案應以不符憲訴法人民聲請釋憲之「適用」要件予以不受理裁定駁回之。而若需進一步判斷有無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法定不變期間之聲請期限，也是在認定確定終局裁判後，再從其最終裁判（可能是同一裁判，也可能是不同裁判）送達後之翌日起算。

## 肆 幾個與「確定終局裁判」有關的實務重要爭議

### 一、統一解釋之「其他」審判機關「確定終局裁判」之意義

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類型，法制上尚有極為少數能通過程序審查而為受理案之「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類型。首先，必須是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其與不同審判權（或稱不同審判系統間）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者，方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實務上常見聲請人持同一審判系統之法院見解主張統一解釋者，例如持高等法院民事裁判之見解與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之不同法律見解；或者持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不同法律見解；甚至持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與最高法院刑事庭裁判之不同法律見解，主張統一解釋。上述之例，均非屬不同審判系統間之法律見解而有統一解釋之問題。過去曾有的統一解釋，係主張最高法院民事庭與最高行政法院間，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異，而非僅爭執現行法制已解決之審判權爭議者，如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之釋字第 740 號。

實務上曾出現有不同審判系統之確定終局裁判須否為同一聲請人之爭議問題。假設同一聲請人已經從地方法院一路爭訟到最高法院，獲得一確定終局裁判，若仍要求同一聲請人還須重頭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終獲得一行政法院系統之確定終局裁判，然後此兩個確定終局裁判還須適用同一法規範，而其所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方得主張統一解釋，未免強人所難。因此，雖然憲訴法第 84 條似有解釋空間，惟穩定之實務見解均認為只要聲請人持不同審判系統之一之確定終局裁判即可，另一不同審判系統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可以為其他人，並不影響聲請統一解釋之路徑。

### 二、飛躍上訴，以及與憲訴法第61條第1項之適用關係

若聲請人無法院裁判，或僅有下級審法院裁判之情形下，可否飛躍聲請憲法法院裁判？亦即，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要件有無可能被突破？就我國逾 75 年之違憲審查制度運轉機制觀察，過去大法官解釋時期，當有適當之案件，亦曾不斷地突破擴張認定法律或命令之概念範圍，從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擴充到法院之判例、決議，進而行政機關之函釋，以及行政行為究竟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定性，甚至從寬認定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要件，連法規範未經聲請人聲請，亦有從寬解釋納入審查客體之例（釋字第 813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均在大法官解釋範圍之列，綜上，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要件範圍是有可能被突破，有其前例可循。但究竟有沒有可能人民只進行一審訴訟（未有確定終局裁判），甚至尚未進行訴訟，即聲請釋憲？以目前憲訴法之規範架構而言，唯一可能的空間，或許是在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之文義解釋範圍有無飛躍逕行憲法訴訟之可能。

從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於第 1 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觀察，本條項應是為選案而設計，係為排除不具憲法原則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憲法價值聲請案之審查時程。惟理論上，本條項規定是否可直接就文義解釋為：只要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聲請案，即可飛躍其他法定受理要件，主張憲法法庭應予受理？除了涉及應闡明憲訴法第 59 條與第 61 條第 1 項之適用關係外，主要仍涉及聲請人如何具體指摘其聲請案「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此一程序要件。至今實務上尚無此例。

### 三、判斷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

本文前述確定終局裁判之判斷，在法規範憲法審查上係屬長期相對穩定的實務見解，但此判斷方法在裁判憲法審查上發生了爭議。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選舉幽靈人口案）為例：據本件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2 段的論述，可知 112 憲判 11 所審查以及宣告裁判違憲之理由，「… 其實是針對判決聲請人八有罪之二審實體判決，這個高院判決也才是真正適用本判決所審查之法規範（即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判決。[12]…」至於本件 112 憲判 11 所宣告違憲之最高法院裁判，程序上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 並未真正、直接適用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本判決實不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縱使以之為審查標的，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既然只是程序判決，而未適用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並進而為實體有罪判決，其判決見解亦無本判決所認之違憲情形。[13]…」

然而，112 憲判 11 卻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列為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14]，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據以判斷確定終局裁判之標準顯然不同。考本件判決意見書之論述[15]，主要理由在於：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以及終審，廢棄發回最高法院裁判有助於發揮最高

（文轉三版）

**註 釋**

11 通常實體審究後，法院所為的不受理，多會以判決為之。但亦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夾帶有實體審究之部分，此類之駁回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爭議部分，是不是亦經法院實體審究，會有疑義，須經個案判斷。

12 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三、以下（瀏覽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54，瀏覽日期：2026/02/26）

13 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2 段以下，同前註 12。

14 「… 聲請人八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書第 15 段，同前註 12。

15 參照本件黃虹霞大法官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黃昭元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以及詹森林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16 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9 段，同前註 12。

17 參照憲法法庭網站，關於統計專案分析及通報部分，瀏覽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547，瀏覽日期：2026/02/26。




# 憲法法院與和平

演講者／ Pierre Nihoul　譯者／吳宗謀

上

**編按**

比利時憲法法院 Pierre Nihoul 院長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應司法院邀請來臺並發表專題演講。Nihoul 院長司法實務經驗豐富，亦具深厚法學涵養，演講內容對我國憲法法庭運作具參考價值，特刊登其演講譯文以饗讀者。

時勢紛亂。危機頻仍。為了化解衝突，確保國內和平，比利時憲法法院如何自我定位？這就是本文探討的議題。

## 壹 戰時：比利時憲法並未明文規範和平或和解

比利時憲法制定於 19 世紀（1831 年），固然也經歷了數次修訂，究竟還是其所屬時代的產物。憲法中沒有「和平」或「和解」這樣的字眼。倒是有「戰爭」這一個字。

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項，國王為三軍統帥，有權宣戰與媾和。然而，「宣戰」與「媾和」的概念整體而言是指主權國家之間的衝突，這也就遠遠超過憲法法院的權限。

若是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項宣告進入戰爭狀態時，憲法第 157 條第 1 項授權立法權組織「軍事法庭」。憲法法院可能在這個情形下收到案件。

依 1916 年 10 月 11 日與 1918 年 10 月 12 日律令（arrêté-loi），在戰爭期間政府享有幾乎無限的權力。這些律令制定於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期間，遠早於憲法法院的設立。至於 1939 年 8 月 26 日的動員律令與 1939 年 9 月 28 日國防與治安全權律令也是如此。假使有新的戰爭狀態出現，這一些律令便可能從先決問題的管道被送到憲法法院來。

兩次世界大戰以後，曾經與敵軍合作的人民都遭到了追究（追訴與懲罰）。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相反的是，二戰後的追究並未以赦免法的形式正式和解作結。至今憲法法院未曾接到過以媾和或和解法為審查對象的案件，甚至是連先決問題也沒有。

即使比利時軍隊在二戰後已經會固定布署在海外，進行軍事作戰或是從事維和任務，二戰仍然是比利時最近一次參與的戰爭。

如果設想修憲增列涉及和平或和解的條款，憲法法院的權限不是審查憲法，而是限於對立法進行司法審查。對於制（或修）憲者做的選擇，無論是對其理由或是對實際運作的結果，憲法法院都沒有置喙的權力。因此憲法法院不能受理挑戰憲法增修條文的案件。

## 貳 比利時社會中的其他分歧威脅了國內和平。對此法院藉由緩和分歧扮演重要角色

對於維持國內和平，憲法法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一個腳色恰好與比利時社會中的主要分歧相呼應。長期以來（如今在若干意義上依然），比利時社會有三大傳統分歧。

**第一個分歧**是人民依語言區分為法語裔與荷語裔。中央政府的聯邦化過程已經相當程度緩和了這兩個語言群體之間的對立。自 1993 年起，憲法第 1 條肯認：「比利時是以不同（語言）族群（communauté）與大區（région）組成的聯邦國家」。

既然聯邦國家架構的基礎，是按照各個加入聯邦的部分獲分配的地域與事物權限，以及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立法權，憲法法院的任務必然包括守護這一些族群之間的和平（一般稱之為族群和平）。法律中規範到的某些國家架構要素發生爭訟時，法院多次提到維持各族群與聯邦國家之間的均衡與和平這一個正當目的[1]。

在憲法法院創立初期，其權限僅限於解決聯邦政府與各組成部分之間的爭議。正因如此，憲法法院過去的名稱是「仲裁法院」。隨著時間演進，憲法法院的審查權擴及基本權利，也在 2007 年改為現在的名稱。然而關於聯邦體制的爭議仍然占法院工作負擔的 10% 左右，這使得法院可以扮演好比利時共識聯邦民主制度看門狗（譯註：原文如此）的角色。

另一個重要規定是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的規定：「聯邦政府、各族群、各大區、以及跨族群委員會，為避免利益衝突，均應本於聯邦忠誠行使其各自職權」。在憲法法院的判決先例中，這一個「聯邦忠誠原則」被解釋為是要求遵守比例原則。

聯邦政府曾經在關於瓦隆（Wallone）大區（譯註：法語族群為主）的自然保護區上空禁飛無人機「法律」的案例中，主張這項禁令使聯邦政府無法行使有關航空、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或者使得行使權限過於困難。法院認為：

「對聯邦忠誠原則的尊重，預設聯邦政府與各個加盟實體不妨害聯邦體制整體上的均衡。聯邦忠誠所涉及者，大於單純的職權行使，該原則指明的是行使職權的心態。

聯邦忠誠原則要求所有立法者注意其自身職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其他立法者無法行使各該主管事項職權，或者使其行使職權過於困難。

就本件對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所生之影響，宜認系爭政令並非全面禁止。」

法院結論認為，由於該命令已設有但書，「系爭政令仍尊重聯邦忠誠原則，並未使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無法行使，亦未使其行使過於困難」[2]。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天主教魯汶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諮政院名譽委員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釋**

1 Par exemple, Cons. 19 septembre 2019, n° 120/2019, B.16.5.

2 Cons. 15 juillet 2021, n° 106/2021, B.17.3.1-B.17.4. Toutes les citations d'arrêts de la Cour dans cette contribution sont des traductions non officielles.

（文接二版）

法院統一見解之功能；但否定見解則認為，最高法院係以程序不合法駁回，並未為實體審究，不應另創實務上所無之「程序性的程序判決」以及「實體性的程序判決」[16]。釋憲實務上就此部分之紛爭，可從本件所公布之判決主文立場表，有 8 位大法官贊成以系爭最高法院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之一，但有 7 位大法官反對，特別是許宗力大法官在此部分標註：「不同意發回最高法院」可見爭議程度。

本文目前認為，基於憲法法庭理論上並非我國審判上的第四審，組織建制上亦無第四審之組織功能配置；以及本件就何謂「虛偽遷徙戶籍」之概念是否已無事實認定之空間，尚有疑慮。是裁判憲法審查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所認定之確定終局裁判標準，目前仍未思考出可為不一致之充分理由。況且，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文義上似無必然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與法文所稱「管轄法院」等同視之的法律上理據。換言之，認定應發回之管轄法院，在文義、歷史解釋上似無法得出須同為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的理由與結論。再者，憲訴法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定標準在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上應屬相同，若判斷標準不一，尚須有更堅實的理據。本文目前初步認為，如何認定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廢棄裁判憲法審查後所應發回之管轄法院，應視其裁判憲法審查之個案（如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臻明確、或純就法律見解之統一而與構成要件事實無涉等），進而判斷管轄法院應為事實審或法律審法院，體系解釋上似較為一貫。

## 伍 結論：「確定終局裁判」為人民聲請釋憲之法定核心要件

據司法院統計資料[17]指出，自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訴法新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的聲請釋憲案（約 6867 件），人民聲請案之比例占 98.2%。而從釋憲實務角度觀察，確定終局裁判在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要件中，實位居核心地位；判斷是否（或有無）確定終局裁判，同時需判斷聲請人是否為案件之當事人、有無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其主張之法規範有無被適用，以及最終裁判有無逾越法定聲請期限等等，可謂以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此一核心法定要件，開展憲訴法第 59 條以下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樞紐。或可謂，能確實掌握確定終局裁判之真義，亦如同掌握了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核心關鍵。

（作者為司法院簡任秘書）

官方臉書 IG 為粉司！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